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	創新產業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0-3-025
公佈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		頁次：1

107年8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

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創新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,特依本校招生委員會

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,訂定本院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設置辦法所稱招生,係指由本院辦理對外招生之各項考試。

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,並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:

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:由各學位學程主任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院院長擔任,綜理全院有關招生業務,並得聘

請各項考試之命題、閱卷及口試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擬訂各項招生簡章,主要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(含筆試、口試及資料審查)、考試科目及其所佔比率等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項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
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
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	創新產業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0-3-025
公佈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		頁次：2

意方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人員對招生相關工作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於本人或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不得擔任命題及口試人員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